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12號

聲 請 人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代 理 人 林鈺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國焜

附表：			110年度除字第812號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安固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世貿分行	109年10月31日	18,230元	AH0000000

（幣別：新臺幣）